

1930年

第

卷

第

8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 熱河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輯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門戶民會  
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麗 正 門



熱 河 避 暑 山 莊 風 景 之 一

山 錘 磬



熱河避暑山莊風景之二

# 熱河省教育月刊第八期目錄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令轉行政院令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替仰飭屬知照文

教育部令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等八份仰飭屬知照文

教育部令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限制官吏兼職案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訓練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 ●本省命令

省政府令知嗣後務須按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拍發官軍電報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遵

照文

省政府令知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知嗣後關於公務員郵金案應歸銓敘部主管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省政府令嗣後一切服裝務須概用國貨屏除外貨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規定軍服限制辦法四條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省政府令以准衛生部咨中醫院改爲醫室仰即轉飭知照文

●本廳命令

訓令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奉省政府令本省交涉署奉令裁撤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奉省政府令轉財政部咨凡高級國稅機關對普通市政府行文應准用令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奉教育部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舊歷年假仰即遵照文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外交部委派專員分赴各省視察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奉教育部令凡各機關各團體恭讀總理遺囑時不得遺漏或更改總理遺囑四字仰即

各縣局

遵照文

各縣局

訓令省立學校爲東北蒙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業已開學授課仰即知照文

各縣局

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凡文武公署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以挽利權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省府令 嗣後各省官吏請郵應申各省政府咨請主管各部轉送銓叙部核辦仰即知

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各機關厲行裁汰冗員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抄發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會演說情形一紙仰即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山西整理金融公債停止發行仰即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 凡各省縣市舊存檔案有關史地材料者均應加意保存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制定本週宣傳要點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省府令 轉東北政委會令 東北各省准以二分五厘爲最高利率仰即遵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省府令 轉發訴願法一份仰即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 立學校 爲奉令 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附表及說明各一份仰即知照



文

訓令 各縣局  
教育局 爲奉令轉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仰卽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  
教育局 爲奉令轉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仰卽知照文

訓令 各縣局  
教育局 爲奉令轉發故宮博物院呈請續印咸豐同治兩朝吏務始末原呈一件預約通知書一份

仰卽知照文

訓令 各教育局  
立學校  
教育局 爲奉省府令轉准齊烏特別市政府函懇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件仰卽知照文

指令

指令中學校據呈送附設民衆學校一覽表請鑒核文

指令林西縣據呈報該縣教育局長史雲亭奉委任事日期請鑒核文

指令師範學校據呈復遵令協商規定學生制服顏色夏白冬黑請鑒核文

指令隆化縣據呈報遵令劃定社會教育經費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請鑒核文

指令經棚縣據呈報於模範新村創設初級小學校情形並開學日期請鑒核文

指令凌源縣據呈報該縣立高級小學擬俟本年暑假後改組完全小學請鑒核文

指令圍場縣據呈改組第一小學校情形附具履歷一覽表請鑒核文

指令魯北設治局據呈報辦理該局庶政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省督學夏循據呈報視察深平縣學校情形附送書表並臚陳管見請鑒核文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會計師審查規則

### ●本廳法規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 △公牘

呈

呈教育部爲奉令各地方軍民長官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早由中央主管部核

送已飭屬知照早復鑒核文

早教育部爲奉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早復熱省並無公私立各大學請鑒核文  
早省政府爲各縣原有學田學產及辦學專款應歸教育之用不應混入地方款成數之內請鑒核文  
早教育部爲轉送秦平建平開魯圍場各縣小學訓育標準請鑒核文  
早教育部爲呈復轄境並無中醫學校請鑒核文

早省政府爲具報預定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畫請鑒核轉報文

早教育部爲呈復熱省現無大學及專門學校奉發各項章已轉飭有志於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  
者遵照請鑒核文

早教育部爲呈復收到黨義教師志願書并辦理情形請鑒核文

早教育部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函

函河北省教育廳爲收到識字運動宣傳品五冊函復伸謝文

函中央國術館爲函囑撰詞函復業已書就即希查閱文

函中華教育界社爲函囑寄贈各項刊物函復檢寄第六期教育月刊一冊嗣後如有其他刊物續行奉

寄文

△佈告

佈告民衆爲奉令轉知規定處置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辦法四條仰卽週知文

## △報告

省督學視察報告

熱河省教育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告報

熱河教育月刊 目錄

# 命令

嘉言

教育當以身作則而  
感化之不是以一紙  
公文即算了事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零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據萬雅渡(MANADO)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一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二

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逕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部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四號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九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出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卽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亟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 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

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叙情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三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四

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教育部訓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 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

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三日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議

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啓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碍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教育月刊 命令 中央命令

訓令

六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教育部訓令 第三一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練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見法規）

● 本省命令

#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七號十九年四月七日

##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職部辦理全國電政未經國庫補助全特報費收入以謀自身之發展近數年來因時局不靖軍事頻興綫路則因修養無資致倒杆毀線之事時有所聞報務則因軍電擁擠致商電收入日形減色職部前在北伐期間爲便利軍事促成統一見曾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通飭遵行旋以官軍電費積欠愈多收入銳減致電政本身幾難維持現狀又於上年八月擬具整頓辦法五項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並奉國府訓令飭遵各在案無如此項辦法雖經頒布而遵章付費者究屬寥寥迭經職部咨催亦終以經費困難爲詞延宕推諉迄未照付查各軍政機關本有規定之預算每月開支全由國庫支給其一切單據冊報並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電報費用亦屬經常項下節目之一本包括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所欠電費如何造報是否列支抑或作爲懸欠職部皆無從懸揣惟電政既屬營業性質而關於購備材料擴充總路等項一切維持費用又非藉報費之收入不足以資挹注若不迅予設法清理則爲日愈久積欠愈多電政事業受其影響必至維持材料亦無資購置其結果非使電政全部破產不可查從前北京政府時代對於政府機關積欠官軍電費曾有劃歸財部轉帳撥還之辦法蓋以財部職司國庫之出納對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七

於各軍政機關之經費自有通盤之計劃則於各該機關積欠報費亦可設法代為清理扣還俾資維持職節籌維至再知非有相當辦法不足以謀救濟理合繕陳電政困難實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各機關積欠電費一律飭由財部轉帳於各該機關應領經費項下分期劃撥清還此不獨職部電費可資挹注國庫支付可期正確即各機關濫發官軍電報之積習亦可限制於無形同時並懇通飭各軍政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仍按照整頓辦法切實遵行俾便清理而資補救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所屬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務須按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切實遵行並將積欠電費設法清還以維電政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暨飭屬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二八八零)為轉據第二區執委會早請令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分函五院轉飭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摺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令各機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區第五區分部第一次黨員大會決議案爲請轉呈中央令國府通飭凡以前交代未清及貪污劣跡昭著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案請予鑒核轉呈等情竊此屬會第八十次會議僉以交卸未清其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於過濫至貪污劣跡昭著者尤應有嚴拒任用之必要蓋此輩實爲社會之蝥賊用之適爲社會之害該分部此項建議尙無不當當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南京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

劉紀文

曹立瀛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一二零三號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四號咨開案查前據湖南民政財政兩廳會呈以給予官吏郵金按照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載於核准後即由所在地之財政廳撥此項撥之款究由國稅項下撥付抑由省庫動支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此項郵金依財政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應由國庫支出第事關財政即經咨商財政部旋准咨復囑將該細則第八第九兩條所定財政廳撥款改為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款字樣遂由本部逐條照改函商司法行政部會同修正復經咨准財政部贊同呈奉

行政院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郵金受領人須知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司法行政部將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郵金受領人須知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在案正擬通行間復奉



行政院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懇轉請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該部接收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移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叙部接收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將本部關於公務員請卹案卷移送銓叙部接收並分別咨令並呈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考試院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銓叙部部长張維先呈稱竊查銓叙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載有關於卹金之審查事項在職部未成立以前卹金審查向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分別辦理現在職部既經成立嗣後關於公務員卹金案似應歸職部主管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此項卷宗移交職部接收俾得行使職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既經規定由該部掌理則嗣後關於公務員卹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二

金案似應歸該部主管據早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伏懇

俯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將關於郵金案卷移部交該接收俾將行使職權  
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一零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救濟金融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服用國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我國產業落後洋貨充斥於市場服飾一項舶來品竟  
炫新奇我國人爭相購用在過一二年中提唱國貨之聲浪瀾漫全國然一考查海關十七年度進出口  
貿易冊入超至二萬萬四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又查是年進口洋貨共值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  
九千餘兩而絲麻棉毛皮革製品竟佔三萬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兩有奇足見入超過鉅服飾用

品卽佔最大之成分向使全國服飾全用國貨則漏卮可塞當不致入超若是之鉅印度甘地鑒於經濟壓迫提倡土布政策舉國風從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限制婦女服飾全用土貨案已通過以我國號稱開化最早之邦發明蠶絲注重紡織在未通商以前國內特產已足羣身近數年來絲綢製日異月新棉麻織物亦稱進步本部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正擬籌設毛織工廠並促進國內絲麻棉織等項衣服工業逐漸改良卽就現在所有之服飾材料切實調查形形色色適足以供國人之用自奉國民政府頒布服制條例服用國貨已有明白規定但見民衆方面狃於習尚仍有不自省察相率購買洋貨驚爲新奇卽各機關公務人員亦有不自檢査不用國貨者不一而足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國貨維持會江浙絲織業公會上海國產綢緞救濟會等團體瀝陳洋貨日增循致國內絲麻棉織等業日就衰落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本部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服制條例轉飭所屬曉諭官民人等一律服用國貨在案惟以一國之盛衰隆替全恃國民心理爲轉移果使國人愛國有心鑒於印度土耳其之復興未始不懽然而悟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洋貨輸入價必增高若再購用外洋服飾材料良於國民經濟損失更大本部爲提倡國貨救濟金融勸國人黜奢崇儉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著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命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一面請由鈞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省市縣辦理民政機關剴切布告務令全國民衆爭以服用國貨爲榮反是則引爲恥辱庶幾風行草偃民氣必爲之一振國運卽隨之日隆所請明令

服用國貨緣由理合具呈鈞院伏乞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杜塞漏卮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京內外文武各公署主管長官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剴切布告此令等因對部查服用國貨前於服制條例頒布後一再分別咨令切實提倡各在案茲奉前因除早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剴切布告等因并奉

行政院第六零四號令同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一切服裝務須概用國貨屏除外貨以資提倡藉挽利權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零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 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

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七號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九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電稱工商團體對於該局行文用令多不遵辦請轉咨中央訓練部解釋飭遵等情當以職業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業經本院第一二一七四號令該部轉行知照有案無須轉請解釋經已函請中央訓練部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各民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六

衆團體知照及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

中央訓練部第七五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一五四號公函開以各地民衆團體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請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前經本部規定程式呈奉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團體對於政府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似可參照該項規定程式另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函達查核辦理並希將規定辦法見復以便轉飭一體知照等由計檢送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准此查所送程式與本院第二一七四號前令無甚出入茲特參照規定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令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佈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參酌十七年九月七日國府第四八四號通令）毋庸另定程式除函復查照令行各省市黨部通飭各民衆團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送程式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原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公誼計附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發程式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份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五一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衛生部第一七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分行外相應抄送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計抄送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會呈稿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

附原呈

呈爲續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八

鈞院第四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臨時代表大會請願團張梅庵等呈爲請願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摒絕消滅中國醫藥之策畧以維民族而保民生一案奉

諭據呈教育部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衛生部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又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使中國醫藥事業無由進展殊違

總理保持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應交行政院分飭各該部將前項佈告與命令撤銷以資維護並交立法院參考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三月間職部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核示私立中醫學校備案辦法一案關於蘭谿藥業私立中醫學校原呈內開前於民國八年奉前教育部令開中醫學校向由內務部主管既不在本部管轄之內自未便照常辦理等因違於民國十二年十三年暨十六年正科學生畢業均呈請前浙江省長派員監試其畢業証書均由省長蓋印等語嗣又據國立浙江大學是時行大學區制呈請核示處理中醫學校辦法一案關於杭州市私立中醫學校應須處理事項由浙江大學函准浙江民政廳函復內開該項專門學校由廳先後呈奉內政部暨衛生部令復該項學校應歸教育部分管理等語據以上各緣由當此政治革新時代職



部雖不應沿襲前教育部部長舊制將管理中醫學校事項委之他部但以教育部向來管理之學校一旦移歸部管既不能敷衍從事對於該項學校之請求立案請求准予學生畢業等事項一律照准又不能捐棄現行教育法令另求一適當辦法以滿該項學校之願望此職部最初處理該項學校之困難情形也又上年三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據無錫教育局轉送該縣中醫研究所學生王冠西等三十五名成績表請求准予畢業等情查該所學生長幼不齊少者僅十六歲在所受課時間不滿一年據稱所習不過十六學分嗣後該學生出外懸壺雖各有業師負責保證惟現在關於中醫研究之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厘定各該學生所習學理是否足以應用無從考核爲此呈請將前項辦法及標準訂定公布以便遵循等情到部據原呈所稱係指中醫研究所而言至中醫學校更不應如此惟查全國學校自研究院以迄初級小學莫不以科學爲基礎中醫高談玄理或矜經驗設立學校尙未以科學爲根據又所有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有統系此實無可諱責職部處理事項學校勢不能不另爲計劃此職部擬改中醫學校爲中醫傳習所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部第八號佈告意在提高醫士程度俾於開業後得有良好成績并期研究中醫學術者以科學爲根據實未挾有禁錮消滅中醫藥之意茲奉

主席明諭職部自應遵將前項布告撤消惟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生倘設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所有高中畢業學生未必願入此類學校倘爲設中等學校亦未必招有高小畢業員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十九

##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二十

有科學知識之學生如不問資格遽准設立學校現行教育法令幾同虛設何以管理其他私立學校就事實論中醫設學校徒受入學資格之限制似不必爭此虛名茲爲中醫改進計似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其此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職部現擬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此項辦法非摒棄中醫於學校系統以外實欲中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不受教育規程之限制將來中醫由學社之研究完成爲精密有系統之學說學校且爭爲採用似勿庸汲汲於目前設立學校此教育部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之詳情也至衛生部禁止中醫參用西藥一節前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辦法已明令頒佈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明白規定近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聽筒購注射器謬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寧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有由來實非淺鮮而一部分舊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覺有關生命實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該局所稱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故由本部通令禁止以防止冒充西醫者危及人民生命但中醫參用西械可不至發生十分危險者本部決不加以禁止例如中醫之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是也查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時必須嚴行消毒後方可轉用於他人否則白喉癆病等傳染病隨時均可因之而傳染未始無危險之可言不過其危險程度不若針藥之甚中醫稍加注意自可預防故寧波中醫協會呈詢中醫可否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當即明白批示准其使用在案至中醫醫院改為醫室一節係根據奉

院令八九二號公布現已施行之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必須有相當之人員規模及設備始得稱為醫院並非西醫一律得稱醫院且自管理醫院規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原有之西醫醫院因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勒令改稱診所者在在皆是決非僅中醫不能稱醫院也至中醫不能稱醫院之原因因中醫習慣向只診脈開方如管理醫院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消毒方法第十八條之使用大手術第十九條之屍體解剖在西醫為必具之技能在中醫則皆非所素習若必襲用同一名義則管理規則中之各規定執行則柄鑿不相容不執行則全等於虛設非特管理上深感困難且恐有危險之發生因設立醫院之目的在病人之集中若聚集數千百病人於一院而管理醫院者又無消毒之智識一遇急性傳染病發生時危險實不可以言狀故有改定名稱之令決非如原呈所稱醫院改為醫室即舍降低名義之意至於醫室之名如以為不妥則改稱醫館醫社或別項名稱亦未始不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二

可如果現在之公立中醫院具有相當規模且係稍解消毒隔離之大意者亦可准其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以資區別此衛生部辦理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醫院改定名稱之詳情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

陳明懇請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蔣

代理

衛生部部长劉

●本廳命令

訓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各縣立學校  
令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二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函請轉飭接收各交涉署機關及其他地方政府恪守範圍認真辦理外人事務並頒發裁撤交

涉著善後辦法各條件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電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在案茲奉東北政務委員曾禡電內開省府湯士席鑒號電悉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到會當經指令以該省交涉善後即裁撤所有嗣後對外事務即照該府頒布之善後辦法辦理等因在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將交涉善後即裁撤所有署內印信文卷公款公物即交赤峯縣政府接收以後如有交涉事務亦即由縣政府核辦以符功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會咨內開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呈請對於普通市政府及公安局行文擬援照與縣政府行文辦法一律用令一案當經會商以普通市政府與縣政府處於同等地位自應准其援案辦理至於民政廳及特別市政府直轄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請由該管廳或該管特別市政府轉飭協助在各縣市地方之公安局應由各高級國稅機關由縣市政府指揮辦理以明系統其對普通市政府行文並限就主管事務有所指揮督促時得用令呈其他公文往復仍用公函以清權限即經呈請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四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外仰即分行各省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各高級國稅機關並分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局學校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零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各縣局各教育局

令 省教育會

立中帥兩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頃准常務委員交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曆年寒假實行國曆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祁寒而北部寒期則始自杪秋速首夏而未已即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曆臘月正月間之理實爲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曆度歲之習慣當此國府明令實行國曆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一寒假之名既屬僞託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曆年節爲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

各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目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切爲救弊計尤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二且歷書禁載廢歷迭奉 國府明令飭遵在案此後廢歷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查卽有私家竊用舊法妄加揣算違禁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言可喻此廢歷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術再予保存此應亟予廢除者三本部特遵國府迭次明令實行國歷禁用廢歷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願呈之意將此十餘年來爲學校教育大梗之寒假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棄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歷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向於廢歷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爲之表率倡導以爲推行國歷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陳外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行政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核備案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歷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歷之旨自應准予照辦卽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又奉行政院第九八三號訓令查前據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修假期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二六

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各等因奉此本部遵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並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棄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曆並應由各該廳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製送報或轉報本部核備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規程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各縣局

令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咨字第一一五號咨開案查本部派赴各省視察專員及此項規程業經咨行貴府在案查此項視察頗關重要應行通知駐華各省埠領事以資接洽彙請貴府就近即為轉知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當經本府第八十四次委員會決議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函請日領查照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各縣教育局  
令 各縣教育局  
省教育會  
立中師附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二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省命令

訓令

二十八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五日

校會

令 各縣  
省立中師兩校  
教育會

案准

東北蒙旗師範學校函開逕啓者敝校附屬小學校業於本月二十日開學上課即日啓用校章文曰東  
北蒙旗師範附屬小學之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附粘印模一  
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局 校會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各縣局  
令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四零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迭奉院部一再令咨均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所屬一律服用國貨以挽利權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一號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四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一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官吏請郵事項前奉行政院第六四一號訓令飭將本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叙部接辦業經遵令移交通知行照並咨達貴政府查照在案此等請郵事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二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一

項既歸銓叙部主管嗣後各省官吏請即除隸屬本部之民政廳以下各文官及警察官吏仍由各省省政府咨經本部轉送銓叙部外其於教育財政建設農礦工商各廳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自應由各省省政府咨請主管各部轉送銓叙部核辦以清權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分飭知照等因准請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三號內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八號函開為浙江省執委會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一業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建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尤應

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裁汰冗員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局  
會校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處分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第一直屬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為黨便又附原提案理由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在為民衆謀利益對於生官發財主義絕對不能容納近查本地各機關各團體類多巧立名目濫用人員戶位素餐虛糜公款功效固無可言手續反而麻煩須知公家用度皆取給於人民減一人即省一錢之用上為國家培養元氣下為人民減輕負擔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各等情據此查裁汰冗員厲

教育月刊 命令

本誌命令

訓令

三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二

行儉政業經三中全會決議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咨國民政府轉飭各級政府機關切實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葉溯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希豪

朱家驊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四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各縣局  
令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准外交部函開據駐朝鮮總領事館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情形一項錄送參考等因附抄演說情形一紙到部查該演詞內容既係涉及滿蒙事件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貴政府查照參考爲荷附抄件一紙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件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會校

計抄發 原件一紙

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呈報日鮮組織滿蒙開發團開會演說情形

竊查此次鮮內學生風潮裏面固不無主義者爲其引線而歷來畢業生就職爲難亦屬主要原因之一日人有鑒及此乃聯合鮮人組織所謂滿蒙開發團者由海軍少將橫田正恭及鮮人趙鼎允出而發起利用本月十一日日本紀元節學校休假機會在京城公會堂開演說大會聽衆不下二千餘人多係學界分子未達開會時間場內早已擠滿其不獲入場者仍不在少數職館以事關我國領土主權當經派人入場旁聽據報稱該團於正午開會式辭畢後由橫山正恭前田基法岡崎鐵首及鮮人蔡基斗等相繼演說綜其要旨可分三點一極言我東省當局種種虐待韓僑情狀用以激怒鮮人二稱道內蒙地大物博幅員數倍於鮮人口僅三百萬有待朝鮮歷年前往開發以引起鮮人注意三引證西藏外蒙中英中俄協定後已成獨立日本亟宜根據條約實行開發滿蒙以解釋其主張之正當未復本其軍人萬能主義及久駐我國經驗力說內蒙事浮於人即使盡置前往彼輩定爲後盾負責保護云云於午後三時開會等情查該團發起演說多屬日本海陸軍人鮮人不過傀儡而已其目的無非挑撥中鮮感情轉移視線藉以緩和風潮覬覦權益除設法制止勿使報紙誇大宣傳致復演成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四

民十六仇華暴動事變外理合將旁聽該團演說大要備文呈報敬乞

鑒察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三號十九年五月一日

各縣屬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五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零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劉

文島王柏齡馬超俊余井塘桂榮基陳肇英丁超五邵元冲八委員臨時提議稱前經核准發行整理山

西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原爲整理山西省銀行鈔票起見近日山西方面採取現金集中辦法濫發

大宗紙幣禁止現金出口金融益形紊亂顯與中央核准發行公債之本意相違實現此項債票尙未發

行流通亟宜撤銷原案以免民人再受損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請查照轉咨政府照辦等因

經本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照辦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

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明令廢止



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各縣局

令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九號內開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若不特加保存深恐年遠銷亡請予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爲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爲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爲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遵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六

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局縣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各縣局  
各教育局  
令 中師兩校  
省教育會

爲令行事案奉

熱河省政府冬代電內開頃准

中央宣傳部電開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願達如下(一)努力奉行三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二)第三

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業於本月一日開幕六日閉會會期雖僅數日然所決議者如關於

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頓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計劃

而決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二)宣言中業經明白宣示之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

治經濟建設與普通三民主義之教育三者之努力推行而早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僅此數語已指出吾

人今後努力革命救國之方針(三)方針既已昭示而具體實施方案又復齊備中央自必誓以全力實

行之惟茲事體大尙希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努力奉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第二破壞和平統一

與背叛中央者必自歸滅亡(一)中央之所以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原爲切合人民實際需求而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求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年來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努力難逃謀背叛中央與破壞和平統一然均相繼自歸於滅亡(二)統觀以往之事實知和平統一之最大障礙爲封建軍人之窃兵抗命與稱兵作亂倘此障礙不除內亂永無已時和平統一終難實現故全國民衆必須擁護中央貫徹和平統一政策尤須協助中央掃除封建割據之餘毒嚴行裁制跋扈之軍人希即查照宣傳爲要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飭屬宣傳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宣傳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二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四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三二九號令開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簽稱爲簽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曾議決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由國民政府公布於是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從前現行律所載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之二規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七

定已不適用故凡在施行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自可不溯既往惟在施行以後尚未履行者仍應遵照規定利率辦理此經最高法院十六年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又查最高法院覆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十七年解字第三十號代電內開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頒利率即爲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從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別明文則司法官當然負檢舉之責等因亦在案此項法案及解釋具有強行効力東北同隸國民政府之下自應一律遵守惟查東北各省區僻處邊隅開發日淺資金尙欠融通民間借貸約定利率往往在二分以上即典當利息亦皆超過二分者行之日久已成一種牢不可破之習慣若一旦限制其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恐於社會經濟諸多妨碍司法機關對於有效之現行法令自屬有絕對適用之義務而對於就地多年之習慣似又不得不加以斟酌蓋正義叶於民生過度之盤剝在法固所當懲然王道本乎人情違俗以繩求於勢復多不顧據職院民庭庭長闕毓澤邵勳合詞造具意見書請示前來昭炎覆核無異惟以茲事體大理合抄錄轉呈鈞會鑒核可否呈請政府體念東北各省區特殊情形暫時酌予便通以求兩全一俟邊陲開發充足資金饒裕之時再行遵照通章辦理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議決應准以月利二分五厘爲最高利率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令飭遵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會校局縣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號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七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八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訟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訴訟願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訟願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訴訟願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訟願法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號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各縣局

令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三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令命

訓令

四十

熱河省政府第一七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五號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各縣局

令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九一六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會計師條例前經咨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計師審查規則經本部於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

除分寄外相應檢同審查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附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等因准此  
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令仰該<sup>局</sup>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審查規則一份(見法規)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各縣局

省立學校

省教育會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七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院長發下故宮博物院爲續行影印咸豐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懇查  
照前案分令各省各機關儘量承銷以廣流傳呈一件奉諭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擬影印道光朝籌辦夷  
務始末經提出由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飭由秘書處將樣本分寄各部會各省市廣爲勸銷在案  
現該院擬續行影印咸豐同治兩朝籌辦夷務始末事同一律應仍由秘書處分函各部會暨各省市政  
府儘量推銷以廣流傳等因相應檢同預約通知書並照抄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預約  
通知書一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四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四十二

一件預約通知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預約通知書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預約通知書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各縣局  
各教育局  
令省教育會  
中師兩校

爲令行事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一七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青島特別市政府第九六五號函開案查本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一案業經本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府會議議決在案除建議中央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條文送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

青島特別市政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四月三日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

(甲) 提倡大綱



一 使用國貨應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及各員役先行提倡原來購置之外貨以使用至破損爲度以後除無可代替之國貨外均不得再行新置並由長官從嚴監視以爲模範

二 使用國貨本府及所屬各員役除本身外對於家庭並應切實力行對於親友鄰里亦須隨時勸導對於一般民衆應負宣傳指導之責

三 令社會局轉飭各學校對於校用物品及學生用品均須盡量設法購用國貨對於學生多灌輸提倡國貨的教育

四 由本府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切實提倡使用國貨由各該長官或領袖負責勸導并附錄本府提倡使用國貨辦法

五 繪成簡明圖畫編製白話淺說廣爲散布勸導市民實行販賣國貨購用國貨製造國貨以挽利權

六 公務人員除辦理外交人員外凡新製服裝一律須用國貨

七 在提倡宣傳時嚴禁有排外之言論及行動

#### (C) 實施方法

一 日用所需紙張文具傢俱器皿食物陳設品化妝品奢侈品消耗品以及服裝有國貨者絕對的使用國貨不得購用外貨由府通令所屬對於上開物品均不得購購外貨務須切實奉行不得陽奉陰違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四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訓令

四十四

二 宴會除請外賓外不用外國席及膳用非國貨之烟酒食物等

三 凡外貨而無國貨可以替代者能用最佳至必需時亦宜減少並節省使用

四 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定以限期)對於國貨分別陳列並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視察勸導

五 令飭商會轉告本國各商店出賣國貨宜劃一價格並切實平價使人民樂於購用凡有國貨可以

替代外貨者務必採辦國貨

六 由本府宣傳股及社會局組織勸用國貨演講會隨時擇地演講以期喚起民衆愛用國貨之覺悟

心

七 令商會勸告並督促本國各工廠公司商店切實提倡使用國貨並責成各該經理人照甲項第二

款及乙項第一第二款勸勉各夥友使用國貨

八 由本府派員聯合所屬各機關代表會同商會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以爲各機關團體民衆實行

團結使用國貨之模範

〔丙〕治本方法

一 令社會局會同商會詳細調查外貨而無國貨可以代替者分別呈報以備設法補救其有國貨可

以代外貨者分類呈報以便宣傳使人民知所遵從並將國貨名稱編成印刷品由商會發給各商

號以備查攷

二 由社會局國貨陳列館征集各種國貨分別鑒定並註明代替外貨之作用及向何處購買詳晰載明陳列館內使人民一覽便知

三 建議中央對於現無國貨可以替代外貨之品(如呢類皮革類五金類化學工藝品等)應速籌設工廠廣為製造以挽利權並對於國貨稅捐酌予減免用資獎勵

四 建議中央鼓勵創造仿製外貨發明人除許予專利若干年外並請設法為之推廣如缺乏資本時政府得酌予相當補助

五 建議國府做照北寧路商業會議辦法由工商部召集全國商會開一推銷國貨會議准令商人提案凡一切治標治本辦法均由會內議決後官商共同執行

指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八七六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省立中學校

呈一件為早送附設民衆學校一覽表請鑒核由

早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檢同原表分別轉報外仰即知照表分別存轉此令

附原呈

呈為早送事竊奉鈞部第一六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本廳規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六

定民衆學校施行規則節經令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歷時已久亟應將開辦後詳細情形造具一覽表三方呈報備查以憑考核限文到一月內造報來廳勿稍延緩嗣後如再開辦新校或繼續招班亦應於開辦一月以內造報一覽表屆期畢業者應准按照熱河省民衆學校施行規則第十條發給民衆學校畢業證書並呈報備案計發一覽表式樣一張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屬校遵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將附設民衆學校正式成立甫經開學時值寒假且以學生無多故未呈報乃於本年開學後又招學生數名正擬造表呈報旋奉

訓令第七零五號令催校長遵即將附設民衆學校一覽表填造三份理合備文呈送鈞廳鑒核俯予轉報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附呈 民衆學校一覽表三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指令第一二三一號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林西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教育局長史雲亭奉委任事日期請鑒核由

早悉仰即轉飭該局長照章將一切公款公物文卷等項尅日接收清楚分別造具清冊呈廳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報教育局長接鈐任事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據教育局長史雲亭呈稱爲早報接鈐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轉事竊雲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第五號委任令內開委任史雲亭爲林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遵卽束裝來林於本月二十四日接鈐任事除各項表冊卷宗公物一俟接收清楚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到差日期備文呈報鈐府鑒核俯賜備案轉報施行等情據此除派員督同新舊局長將文卷等項交接清楚另文呈報外所有教育局長史雲亭接鈐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鈐廳鑒核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七七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會省立師範學校

呈一件爲早復遵令協商規定學生制服顏色夏白冬黑請鑒核由

呈悉查核所定制服顏色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七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八

爲早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學生制服規程早經

教育部制定公布並通令在案其第二條第五款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瀆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等語所有省垣各級學校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近查各校學生所着制服式樣互異顏色不一復有以中山服式作制服者均屬不合每遇舉行紀念式作遊行講演時殊不足以壯觀瞻於學校精神不無影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會同省立中學校及承德教育局按照本地情形核議規定同一辦法務於今春開學之始着手籌備以歸一律而昭整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中學校張校長履恒及承德教育局胡局長之潤按照地方情形三面協商咸以夏季白色冬季黑色較爲相宜當即決議照此辦法以歸一律而昭整齊所有核議制服顏色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零一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 隆化縣教育局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劃定該縣社會教育經費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教育經費按照釐定二五成數全年收入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元與從前收入所增無幾所有社會教育經費暫定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俟清理畝捐完竣收入稍裕再爲另爲劃撥等情尙屬可行仰卽遵照先令各令將此項社會教育經費全年共計若干及舊有社會教育經費支支若干尙餘若干並對於社會教育之改進計需若干通盤籌劃具體核計條擬意見加具說明編入十八年下半年度新預算呈廳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早爲遵令擬定社會教育經費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數日仰祈

鑒核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鈞廳第七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議社會教育經費遵照部令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等情當經呈報在案茲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一零號指令內開早悉除先行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定視各縣教育經費之多寡以爲等差各局應就全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內權衡輕重以爲支配之標準除抄原呈暨議案隨文令發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擬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縣全教育經費按照地方款收入佔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全年收入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之譜與從前之收入所增無幾局長以撙節學款起見社會教育經費暫定佔全教育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四十九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

經費百分之十除俟清理款捐完竣收入稍裕再行另爲籌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經棚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於模範新村創設初級小學校情形並開學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由民衆助款於翠豐模範新村關帝廟內組設初級小學校一處已於三月二十六日開  
學等情殊堪嘉尙惟助款若干能否持久未據聲叙仰卽轉飭詳細查明並造具學校一覽表一併呈報  
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 縣教育局局長張鏡清呈稱案准建設局長康清源函稱敝局長奉命籌辦新村  
卽以改善農業生產及農村教育兩事應當同時進行際此教育經費支絀之時勢艱難願當由敝局  
勸導民衆助款與學費確立教育經濟之基礎卽商同貴局長酌聘苑連舉張景山兩教員暫借關帝  
廟西跨院組設翠豐模範新村初級小學校一處由新村村長兼任校董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學授課  
相應函請呈報立案轉申等由來局查該校現已開班授課除飭縣督學隨時視察指導並屆期造表



呈報復商同該局長於該校內附設民衆學校一處容開班後照章填表併案呈報外理合先將該校  
範新村設立初級小學校開辦日期及暫設地點具文呈報立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 縣長覆核  
無異理合備文轉報伏乞

鈞廳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 凌源縣政府

呈一件爲早報縣立高級小學擬俟本年暑假後改組完全小學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立高小現以校舍不敷擬俟原有甲乙兩班本年暑假畢業後再行改組完全小學等情  
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事前籌備以免屆期延誤仍將改組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報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孟繼武呈稱早爲據情轉報縣立高級小學校擬以本年暑假後  
改設完全小學仰乞鑒核轉呈示遵事案據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宋履謙呈稱爲遵令擬於暑假後  
改爲完全小學早請鑒核備案事切奉

鈞局訓令第一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凌源縣政府訓令第一四零八號內開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一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二

爲令行事案奉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各縣設立完全小學以資觀摩一案業經本廳據情呈請

熱河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二一號指令內開早悉查該廳所擬就各縣原有縣立小學或高級小學改設完全小學用作模範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卽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早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轉報切切此令計抄發原早文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照抄原早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律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府以憑查核轉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早文一件等因奉此查凌灑全縣各小學校成績尙以縣立高級小學校較優用改完全小學校作爲模範尙屬相宜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早文令仰該校長遵照改組並將改組情形早報來局以憑轉報案關 謹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校現有高級甲乙丙三班奉到改組命令之際已招添初級畢業高級預備班四十餘人全校學生共計一百餘名校舍暫不敷用幾有人滿之患暑假後甲乙兩班按新舊學制遵令均畢業出校彼時十八年度終了十九年度開始預備提升正班高級只有二班校舍空間再添招初級班如此改組適合學年開始招生之定章茲奉前因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該校奉到改組命令之際已於本年春添招初級小學畢業高級預備班四十餘人

立即改組校舍不敷應用擬於暑假甲乙兩班學生畢業出校即行改組所稱困難尙屬實情茲據前情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報仰祈鑒核轉呈示遵施行謹呈等情前來縣長覆核屬實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圍場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改組第一小學校情形附具履歷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及履歷一覽表均悉查該縣此次改組完全小學照章應造具職教員生各一覽表及常年經費預算表僅造送履歷學科各表並未按照部定職教員生各一覽表格式分別造報實有未合仰即轉飭遵照分別各補造二分呈送來廳以憑查核轉報勿延切切此令表暫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一月十一日據教育局長張樹如呈稱爲呈報改組第一小學校情形懇祈鑒核轉請備案事竊職局前擬遵章改組第一二小學並核減經費詳細辦法業經呈請鈞府轉報在案茲將第一小學校長劉欽更換擬委他職校長一席以該校主任教員李秀馨兼任教員負組織校務辦理行政及教務主任之全責除委該員就職即日接收一切並令前校長趕速辦交代外理合造具職教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三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四

員分任學科一覽表一份校長履歷二份呈報鈞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檢

同原表及履歷各一份具文轉請

廳長鑒核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履歷一份 職教員分任學科一覽表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令魯北設治局

函一件爲具報辦理該局地方庶政情形請鑒核由

來函已悉所陳關於整務行政司法建設財政教育公安等七項辦理經過情形有條不紊殊堪嘉許至稱該縣教育正在萌芽客冬設立教育科遴委科長專司教育行政將已有之學校認真整頓並擬今春每區添設小學校一處在本城農會附設講演所及閱報室以爲社會教育之張本一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但所需經費須依照地方款劃分成數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五成數內酌量支配以免入不敷出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會爲要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省督學夏循增

呈一件爲具報視察漫平縣學校情形附送書表並臚陳管見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小學教員趙介福于世傑王景興孫雲晉等四員教授合法管理得宜應分別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長傅鶴齡違背定章有紊厥職縣立完全小學教員屈榮明講解不合訛字連篇應准傳令一併撤換以期振作至稱擬將縣治鄉村學校經費之分配宜力求適當縣治鄉村學生之待遇宜力求一律學校授課時間表對於課目分配宜令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並各校教科書本亟宜預購女校學生程度宜設法提高以資深造及區立各校教員人選統由教育廳委派資格務須合宜各等情均屬扼要除傳令分別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五

教育月刊 命令

本廳命令

指令

五十六

# 法規

嘉言

欲謀國運之隆當從  
教育入手反之是舍  
本逐末也

# △法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

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學 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

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



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 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 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 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 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 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 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早報教育部

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教育月刊 法 規 中央法規

四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早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修假（如分別放置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修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

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勞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社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研究與說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于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定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 一 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

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 二 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八

一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者職銜由各官署長官

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

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

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

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

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廳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

二 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并俟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

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教育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十二

等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

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

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

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據

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

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早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早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早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早請人補正呈部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早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員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法規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月刊 法規 本廳法規

教育月刊 法規 本廳法規

十四

第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教育廳兼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在省政府未根據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通令各縣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

七條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前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縣教育局局長或省縣督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左列二課即第一課第二課

第一課職掌關於文書編纂會計庶務統計及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課等事項

第二課職掌關於規劃執行指導及勞動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各課得設主任課員各一人主任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課員秉承局長及主任辦理

各該區事務

第六條

全縣鄉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但遇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事務

第七條

各課主任及各學區教育委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備查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有秉承縣長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權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於每一學年終了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應用鈐記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之行文程式規定如左

教育月刊 法規 本廳法規

十六

- 一 對縣政府用呈
- 二 對縣督學用令
- 三 對區教育委員用令
- 四 對本縣教育會及分會用令
- 五 對本縣私立中小學校用令
- 六 對縣區村立中小學校均用令
- 七 對縣立通俗圖書館教育講演所均用令
- 八 對各局部各團體及其他機關均用公函
- 九 對人民呈請書用批
- 十 對人民公告事項用通告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並由廳呈報

教育部備案

# 公 牘

嘉  
言

教育不是空談的是  
實際的若徒事表面  
便差了



# △公牘

呈

呈教育部 奉部令各地軍民長官派送陸軍留學生辦法已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文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准

訓練總監部函以奉

國府令各地軍民長官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因奉此除轉行所屬各校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呈教育部

爲早復奉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文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二二二號訓令以各大學無設預科之規定所有國立公立私立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二

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以資救濟飭轉行省立及該管區域內私立各大學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熱省現無公私立各大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呈省政府 爲據承德縣呈請該縣各項經費劃分成數是否有六萬元作爲百分抑將學款補助

費別出請鑒核文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承德縣縣長韋廷棟呈稱案據財政局局長高毓藩呈稱案查職局前送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書內列收入數共爲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九厘除遵照財政廳提議原案規定將解廳五成款捐及款捐一成備荒專款剔除外計實餘大洋六萬零零零四元五角六分三厘自應以此數列爲成數以符功令惟據教育局長聲稱預算內列省庫及教育基金項下補助學款共計大洋七千零三十六元八角不應列入成數之內等語伏查省庫及由教育基金項下補助學款雖爲省庫撥發然究屬開支縣地方學款且歷年均經列入縣地方預算之內所有各項經費成數是否以六萬元作爲百分抑將補助費剔除再定成數局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呈熱河省財政廳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此項補助學款係呈准由教育基金項下撥付及該縣圍場學田租共計大洋七千零三十六元八角歷經專案撥發純係辦學專款與地方款性質

不同自不能併入劃分成數以內並查照遵令會同財政廳擬議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劃一辦法案內各縣原有學田學產屬於基金性質者及辦學專款仍歸教育之用業經呈請

鈞府指令照准在案該縣竟擬將前項學款混入地方款成數之內殊屬有意取巧除指令將此項補助費剔出不得一併列入以符原案並咨行財政廳查照轉飭該縣財政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教育部 爲呈送深平建平開魯圍場各縣小學訓育標準請鑒核文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早爲呈送案前奉

鈞部第一二八七號訓令徵集小學訓育之實施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限期送部等因當經令行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承德隆化赤峯等縣所送訓育標準轉呈各在案茲復據深平建平開魯圍場等縣教育局先後將所屬各小學訓育標準或意見呈送前來其餘各縣除催送到廳再行轉呈外理合檢同各該局所送小學訓育標準或意見先行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早送深平建平開魯及圍場各縣小學訓育標準及意見共四份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四

呈教育部 爲早復轄境並無中醫學校將來如有研究中醫處所即稱中醫學社文 十九年四月十

七日

呈爲早復事案奉

鈞部第三二一號訓令以中醫學校已呈准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等因奉此查職屬轄境內現無中醫學校除通令所屬嗣後如有組織中醫學社者務須遵章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呈省政府 爲具報預定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文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爲具報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恭呈仰乞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府第三八六一號訓令內開以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呈核等因所有十九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業經呈奉

鈞府第四七八號指令彙轉在案茲將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預爲規定繕具清冊理合備文

呈請

鈞府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二冊

早教育部 爲早復熱河並無現任或有志於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人請鑒核由十九年三

月十九日

早爲早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傖何應欽劉蘆隱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卽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附發各項章則等因奉此遵查熱省現無大學及專科學校亦無此項現任教師

除通令各縣局校轉飭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呈教育部 爲早復收到黨義教師志願書并辦理情形請鑒核文十九年四月七日

呈爲早復事切於本年四月二日奉

鈞部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前曾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等函達貴部查照並請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查照在案查受檢定者應呈繳之志願書在受檢定者須知內規定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茲特由敝會製印志願書二千份相應送請貴部查收並轉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便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等因并附件到部查上項條例章程及受檢定者須知等業經本部第一八九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志願書四十份令發仰即轉知願受檢定者就近索取具填此令附發志願書四十份等因奉此除通令所屬各縣局各省立學校省教育會一體查照轉知願受檢定者就近來廳索取志願書具填外所有奉到志願書日期及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呈教育部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廳應造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因各縣距省寫遠交通不便迭經電令嚴催迄未據編造齊全竊將困難情形早報在案茲據各該縣陸續造送到廳謹遵照新頒表式彙編成帙除電催各縣趕造十八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一俟送齊再行彙報外理合檢同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先行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一冊

教育月刊

公牘

呈

六



[甲] 附表一

學 期	學校別 起訖日期 開學日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月 份		
第 一 學 期	九 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 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32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 計	132	
	學 年	總 計	264

[甲] 附表二

學 期	起訖日期 附學日數		學 校 別 中 等 學 校
	月 份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0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8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8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 計	140	
學 年	總 計	280	

[乙] 附表二

休 假 別		起 日 數	學校別	中 等 學 校	
暑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	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	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5		起二月一日	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	訖四月六日
總	計	85			

(乙) 附表三

起 日 數		學 季 別	小 學
暑 假	50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3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77		

[甲] 附表三

學 期	學校別		小	學
	起 月 份	訖 日 期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2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4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合 計	144		
	學 年	總 計	288	

[乙] 附表一

休 假 別		起 日	訖 日	學校別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暑	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非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8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01		

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一四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逕覆者頃准

貴廳函寄選印識字運動宣傳品五冊宏篇鉅製欽佩良深除存備借鏡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致謝忱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一二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頃准

貴館函開以屆成立二週年之期印行刊物囑卽撰詞等因仰見

提倡國術注重宣傳之至意無任欽佩辱承雅囑相應敬書題詞備文函請查照此致

中央國術館

附題詞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一五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准

貴社函開囑將敝廳所有新舊刊物各檢寄一份等因查敝廳常期刊物僅有教育月刊一種而第一至

教育月刊 公版

函

十

第五期現均發行無存准函前因除將做過月刊自第六期起按期奉寄並嗣後如有其他出版刊物隨時奉寄外相應檢同第六期教育月刊一本備文函送  
查照指正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教育界社

附送 第六期教育月刊一本



## 佈告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第八七零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見疊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設立同類之學校(二)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以變更組織重設立同類之學校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人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佈告周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教育月刊

公牘

佈告

十二

# 報 告

嘉言

普通行政是僅示人  
以規矩教實行政是  
因勢利導

# △報告

## ●督學報告

呈爲呈報遵令視察濠平縣學校情形並臚陳管見仰祈

鑒核事竊於三月十七日奉

鈞廳第八一六號委任令派赴濠平視察學務並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以憑查核勿得瞻徇顧慮自貽伊戚爲要等因奉此遵於四月十二日馳抵濠平分赴縣治及鄉村各校於四月十八日視察完竣查濠平縣治學校教授科目尙遵部章縣立完全小學校辦理尙稱完善成績亦頗可觀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辦理殊形遜色縣治民衆學校迄未舉辦至於縣立鄉村小學七處率多私塾性質區立小學七處校務情形與縣立鄉村小學大致相同縣治小學教員趙介福于世傑王景與孫雲普等教授合法管理得宜應請分別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長傅鶴齡違背定章有忝厥職縣立完全小學教員屈榮明講解不合訛字連篇應請一併撤換以期振作抑有進者縣治鄉村學校經費之分配不宜過於懸殊查濠平十八年度舊預算教育經費原額八千八百三十元用於縣治小學兩校者年達四千五百一十九元用於鄉村小學七校者年額一千零五十元鄉村教育經費約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二又查縣治完全小學校公費年額五百七十六元縣治女子初級小學校公費年額一百二十元鄉村各校除教員薪金外每年僅給冬季柴炭費六元揆諸情理寧得謂平鄉村教育之不發達殆其大因應請規

定鄉村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八學款如有增加應以三分之二儘先劃撥鄉村以資整頓此濰平縣治鄉村小學經費之分配亟宜力求適當者一也縣治鄉村學生之待遇應宜一律查濰平縣治小學學生照章一律免費而鄉村小學學生年須納米一斗或值舊歷年節學生家族另有餽贈同

一求學待遇如此懸殊不惟鄉村教育難期發展而於縣立校譽障碍尤多應請責令教育局將來鄉村學校公費增加後一律禁止收受學費或其他餽贈此縣治鄉村學生之待遇亟宜一律者一也學校授課時間表對於課目分配及教授程序關係至鉅查濰平學校除縣立完全小學外其餘各校上課時間多不遵守教授課目臨時變更應請責令教育局將學校課程一律遵章辦理授課時間務須遵循不得擅自變更此授課程序亟宜遵守者一也學生學業何如多惟教科書是賴查濰平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書學生用書虧價年達二百元則濰平學校學生之書籍理應完備考諸事實適得其反濰平學校除縣立完全小學校外教科書率不齊全甚有用民國二三年出版之書籍者至於三字經百家姓亦復濫用充數應請責令教育局於每學年開始前設法購全分發各校以資應用此教科書亟宜預購者一也縣立女子初級小學為濰平惟一女校年支經費八百餘元理宜如何振作以資表率乃該校長傅鶴齡竟將校舍三間留居親友上課時間多不遵守學生肄業竟有六年之久者殊屬非是至於學生程度亦宜設法提高應請責令教育局認真整頓秋後添設初五一班以資深造並聘女教員一人以資襄助此女學亟宜改進者一也區立小學經費率由各區自給設加整頓實較縣立鄉村小學為易將來

學款如有增加應請劃出一部整頓區立各校教員人選統由教育局委派資格務須合宜待遇又使從優區立學校不難日見起色此區立小學亟宜整頓者又一也茲就視察所得條擬管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濠平學校視察報告表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并講演所及閱報所視察報告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謹呈

廳長張

計附呈 濠平學校視察報告表一件

濠平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一件

濠平講演所及閱報所視察報告表一件

各科託辦事項調查具覆書一件

督學夏循墀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十九年一月分行政報告

### 一 初等教育

飭令各縣籌設完全小學之經過

一總綱 查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以高初兩級合設爲原則然省各縣小學因經費關係率皆單獨設立於訓育教學難收統一聯絡之效曾經飭令各縣籌設完全小學一處如限於經費先就原有高

小酌量改組以資模範而期增加小學教育效能

二 進行情形 現在承德圍場經棚林西等縣均已先後遵令呈報改組並經核准在案凌源縣以高小校舍不敷擬請暑假後再行遵令改組隆化縣以改組組織不合指令另擬早核其餘各縣正在籌辦中

三 結論 熱省自令各縣改設完全小學以來其已正式改組各縣關於訓育教學頗收統一聯絡之效並可作為全縣小學之模範將來各縣次第實行於小學教育效益良多

### 二 中等教育

飭令省立師範學校改組以符現制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熱省省立師範學校僅只一處且仍沿用五年舊制辦理與現行學制實有未合曾經飭令該校照章改組以符現制並令擬具學則呈候核辦

二 進行情形 該校現正照章改組訂定學制造具預算之際曾經一再令催尙來具報

三 結論 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之地關係至為重要設使組織不合難期實用現按新制改組適應時勢需要將來學生畢業服務教育或可收良好效果

### 三 社會教育

〔甲〕籌備舉行成績展覽會之經過

一總綱 查熱河省各縣學校節經令飭改進關於各學校生成績作品亟應徵集展覽以資觀摹業經擬定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組織大綱暨徵集出品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辦法計分兩項如左

教育廳每年開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一次  
各縣每年應各開全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一次

上述辦法已通令實行並分別呈咨備案

二進行情形 訓令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於十九年夏季定期舉行各該縣學生成績展覽會並將展覽成績擇尤呈廳以便彙交全省中小學成績展覽會展覽比較成績以資觀摩并評判等第給獎鼓勵現已據凌源等縣將各該縣學生成績展覽會規則擬定呈核刻正在分別督促進行中

三結論 預料各縣各校學生之成績作品經過此番鼓勵將來成績作品當能日臻進步以免學生學業蹈前此泄沓敷衍之習

〔乙〕推廣轄境民衆學校計畫施行之經過

一總綱 查民衆學校推廣計畫前奉 部令轉飭各縣詳擬轉報當經遵令遵辦盡力推廣以應彙報在案進行要點如左

推廣計畫以利用學校教室爲原則由城鎮推及鄉村就各縣情形擬定計畫書呈送到廳彙案轉



# 教育月刊 報告

六

報

上述辦法已呈 部備查

二進行情形 (子)建平縣教育局長楊承恩早報全境五學區每區暫設一處縣城添設四處計共九處擬定推廣計畫已呈縣轉報(丑)隆化縣教育局長張洪濤早報縣城添設民衆學校四處全境五區每區添設一處計共九處擬定計畫早屬蒙轉(寅)凌源縣教育局長孟繼武早報凌源向分一百八十五牌現有初級小學一百九十一處每處附設民衆學校一處除縣城已設五處外十八年下半年度擬推廣民衆學校一百八十六處其他各縣尙未早報

三結論 溯自施行上述辦法迄今祇有三縣早報到廳其他之十二縣三設治局所以尙未具報係因地方各款支配方法迄未確定故致延擱現已次第劃分清楚又迭經催辦從速擬具推廣計畫呈報不日當可先後呈報前來此後民衆教育既有計畫不難日漸推廣

## 四經費

整理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施行之經過

一總綱 查教育爲庶政之母能否擴充端賴經費是經費之盈絀有關於教育前途者甚鉅熱膏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向由財政局征收款捐時隨糧帶徵情形至爲複雜多寡亦不一致前於十八年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各縣教育經費問題曾據出席會員等聲稱各縣財政局對於教育經費或

任意挪移或隨便支配每向財政局查問收訖捐款究竟作何用途不曰挪作別用即曰實欠在民籌請將隨糧帶征雜捐新舊畝捐車牌屠宰應提各捐以及一切雜捐改爲直接征收脫離財政局範圍實行教育經費會計獨立等情當以所陳各節至關重要若不及早整理澈底籌維恐陷教育於無可維持之狀態經早奉省政府指令會同財政廳籌擬劃一辦法教育經費即以各縣留用地方款百分之二十五爲標準至各縣原有學田學產屬於基金性質者仍應專充學款早覆核准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自奉令核准即由廳抄發會早通令各縣政府三設治局各教育團一體遵照辦理自十八年下半年度起按照教育經費應佔二五成數內另編新預算各就地方情形核實支配不得稍事鋪張如有餘款仍應另款存儲遇有需用非早經核准不得擅自動支以重學款目下除承德建平兩縣教育局已遵照成數編定新預算呈廳核准外其餘平泉凌源朝陽赤峯綏東阜新開魯林西經棚圍場降化豐寧灤平等十三縣教育局及林東魯北天山三設治局有編造不合業經指令發還更正者有呈報正在編造中者有早報按照應佔二五成數尚未確定數目請緩編造者有早報按照應佔二五成數比較核准之舊預算減少不敷甚鉅請求設法補助所有此項新預算編造困難者均經分別令催通盤籌劃趕速編造呈核

三 結論 查教育經費應佔成數現既鑑定標準雖間有感於爲數減少之困難然統盤籌計較前有所依據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

五 其他

甲 編製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之經過

一 總綱 查辦理計政所以考覈已往藉策將來實爲施政之標本熟省關於教育一項向無精確統計誠一極大缺點現經督飭各縣同按照教育部新頒統計表式實地調查詳細填載業將十七年度統計表編製完竣另表附呈

二 進行情形 熟省因地處邊塞交通不便奉到新表式爲時較晚又以幅幅遼闊調查更感困難一再文電嚴催邊遠之縣迄未造報或以新更表式填載錯誤往返駁詰致稽時日故延至今日始行續竣業已早送備案

三 結論 自十七年度統計完成之後對於熟省教育現狀當可瞭悉其應行整頓擴充事項即藉此通盤籌劃設計進行以宏效益

乙 學齡兒童調查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前奉令調查學齡兒童熟省各縣因向未調查進行殊感遲滯迭經督飭各縣同按照教育部新頒表簿式樣詳細實地調查填報以便彙編轉呈

二 進行情形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自奉令日即通令各縣同並咨請警務處轉飭各縣公費周協助調查惟以熟省地方遼闊交通梗塞各縣屬距省垣近者百餘里遠者千餘里而各村落懸輻數十里

調查困難情形實難言喻又以初辦造送間有不合手續者往返駁詰致延時日是以對於此項調查屢經文電交催迄未完竣

三結論 十七年度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對於各縣失學兒童及已就學兒童尙可得精確統計於施行義務教育自有所裨本

教育月刊

報告

十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登載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於教育之言論概不收費

編輯者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熱河省教育廳

印刷者熱河省政府公報所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定名為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

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校對

由編輯辦理

第七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八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九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中央命令 (二) 東北命令 (三) 本省

命令 (四) 本廳命令

(乙) 法規 (一) 中央法規 (二) 東北法規 (三) 本省法規

(四) 本廳法規

(丙) 公牘 (一) 呈文 (二) 咨文 (三) 公函 (四) 佈告

(丁) 報告 (一)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 本廳工作報告

(三) 督學視查報告 (四) 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第十條 本報經費

第十一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案內務會議修改之